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任光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70,5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葛茂忠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任光源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沈丽玥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进行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具体地址以工商变更为准。公司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章程修改有关工商登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周美林女士、许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考虑，现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人变更为5人。

公司需办理董事会人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现拟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董事会的独立判断，全权处理上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总结分析 2023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执行情况、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后续发展计划，详细制定 2024 年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629 号《审计报告》，挂牌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315.15 万元。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1,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上海赫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越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切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宇颖，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7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叶、方世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